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截至2006年1月24日的情況)**

待議事項一覽表

I.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1) 條例草案第2(g)條 —— 把第(a)段分拆為兩段，以便能更明確地突出第(a)段所述的兩種不同情況
- (2) 條例草案第8條 —— 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的建議第20A(4)(f)條
- (3) 條例草案第9條 —— 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的建議第20B(4)(g)條
- (4) 條例草案第18條 —— 修訂建議的第23D(e)條的中文本，使其文意更為暢順
- (5) 條例草案第21條 —— 修訂建議的第33(1A)(a)(ix)條，藉以授權專業醫護人員把在其診所(作為廢物收集站)收集的醫療廢物運送往接收站
- (6) 條例草案第22條 —— 經參照下文第(10)項後，就第37條提出相應修訂
- (7) 附表8 —— 在第3組醫療廢物內加入例外條文，以說明已拔出的牙齒不應被列為醫療廢物
- (8) 附表8 —— 把第3組醫療廢物內所提述的“來自獸醫執業方面”等措詞以“獸醫業務”取代
- (9) 附表8 —— 在第4組別加入新的病原體
- (10) 附表8 —— 授權環境保護署署長藉憲報所載命令，把新出現的可嚴重危害健康的傳染性廢物，界定為屬於第6組別的“其他廢物”
- (11) 附表9 —— 清楚訂明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成員國和歐洲聯盟的成員國均會列入附表內

II.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時間
<p>(1) 就其建議於葵青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監察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改建工程及運作情況一事諮詢葵青區議會議員，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p> <p>(2) 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在離島收集醫療廢物的安排</p>	<p>容後說明</p> <p>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前</p>